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94.10.20 董事會通過 95.5.19 董事會修正通過 97.2.20 董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議事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以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議事規則第七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及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6.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7.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1.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或主管機關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第八條、除前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會議事人員應備置簽到簿等文件，供出席董事及列席之監察人與經理人等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投票表決權利。

第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主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董事會議已屆開會時間，並已達法定開會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達法定開會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未達法定開會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依本議事規則第三條規定重新召集。

前述法定開會之董事出席，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並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議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之詢問或議案之討論，得親自或指定經理人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說明。主席認為議案之討論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由主席就下列表決方式擇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及表決之計算，不包括依第十六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或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及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準用第一八〇條規定，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要求列入記錄或以書面聲明為附件者。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要求列入記錄或以書面聲明為附件者。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議事錄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應於下次開會時經出席董事確認。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依公司法第一九三條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致公司受損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